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录

一、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收支情况	3
(三) 部门绩效目标	4
二、 评价结论	4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4
(二) 评价结论	4
(三) 评分结果	6
三、 部门履职成效	6
(一) 政策赋能与项目牵引并重，文旅市场消费与产业能级双提升	6
(二) 统筹推进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文化遗产传承焕发新活力	7
(三) 繁荣艺术创作与公共文化供给，文化惠民和广电服务实现双提升 ...	8
(四) 深化文旅对外交流合作，城市国际吸引力和辐射能级持续增强	8
(五) 筑牢安全防线与监管屏障，文旅市场秩序和服务品质实现双优化 ...	9
四、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 业务培训计划执行不力，完成率明显偏低	10
(二) 宣传推广工作前期论证不足，广播电视节目评选未能按计划开展 ..	10
(三) 造血能力缺失加剧运营负担，非国有博物馆生存艰难	10
(四) 财政资金统筹不足，非遗与演出扶持双双搁浅	10
五、 有关建议	11
(一) 科学制定培训计划，提升培训针对性与执行力	11
(二) 加强宣传推广工作前期论证，提升计划编制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11
(三) 增强非国有博物馆造血能力，改善运营环境	11
(四) 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保障，推动非遗保护与演出补贴政策精准落地 ..	12
六、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基本情况	12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5
附件	17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是 2019 年南京市机构改革新组建的单位，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局级。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整合了原南京市文广新局、原南京市旅游委的主要职责，加挂南京市文物局、南京市广播电视局牌子。

2.部门主要职能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和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文物、旅游和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6）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7) 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承担城市形象推广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商务会展旅游。

(8)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安全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9) 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 负责全市文化遗产管理，承担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后期维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1) 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单位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对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

(13)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开展广播电视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委要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3.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内设机构共 24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旅游

推广处、市场管理处、文化遗产管理处、文物管理处（考古处）、文物保护处、博物馆处（革命文物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文化交流处）、全域旅游促进处、安全与应急处、宣传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技术处（安全传输保障处）、财务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现有行政人员编制 166 名。截至 2025 年末，实有在编行政人员 160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11 人，编外人员 8 人。

4.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资产总额共计 8,243.1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219.8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23.3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520.42 万元，净值 371.14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2,165.77 万元，净值 652.20 万元。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二) 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年初预算收入 15,172.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12.59 万元，项目支出 5,260.29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 29,907.07 万元，较年初调增 14,734.19 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市级专项等。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决算支出 29,723.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54.42 万元，项目支出 18,768.79 万元。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预算执行率 99.39%。

2. “三公两费” 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三公两费”预算支出 52.05 万元，决算支出 65.17 万元。“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如下表：

2025 年“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表		
费用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00	18.8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5	5.90
公务接待费	10.00	4.50
会议费	2.00	1.57
培训费	34.00	34.38

费用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合计	52.05	65.17

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实行财政集中管理，不在部门预算中编制。

（三）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实施文化强市战略。（1）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2）繁荣艺术精品创作生产；（3）加强古都历史文脉传承；（4）推进文化旅游资源深度融合；（5）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6）发展壮大文化和旅游产业；（7）强化南京文旅品牌推广；（8）优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9）不断提升南京国际化水平；（10）加强广播电视行业监管。

2.部门年度目标

2025 年度，根据本部门工作计划和考核内容，年度绩效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总体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着眼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统筹抓好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在构建新时代文化艺术新高峰、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推动文旅产业升级和市场全面复苏、加快文旅领域数字化转型、增强地域文化影响力和传播力、提升服务品质和本质安全水平方面取得突破，在新征程上推动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

2025 年，全市文旅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对标“走在前、做示范”和“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探索新经验”重大任务，紧扣“十五五”南京建设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国际交往中心城市等战略部署，高水平建设国家旅游枢纽城市和重要国际旅游目的地。经统计，2025 年全市接待旅游人次超 2 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近 2400 亿元，分别增长 10.60%和 9.30%，位列全省第一。

在旅游发展方面，宣传推广与对外交流协同发力，推动南京文旅品牌影响力与产业效益双提升。全年高频次开展旅游形象推广及促销活动，城市文旅曝光度显著增强；对外文化交流活动达 5 次，通过赴拉脱维亚非遗体验、爱沙尼亚哈普萨鲁纳玛社区学校交流演出等举措，国际影响力持续扩大，有效提升了南京旅游的国际化水平与文化软实力。

在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方面，依托南京智慧文旅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旅运金陵 3.0 平台等载体，主动适应“互联网+旅游”发展趋势，实现线上与线下整合，推动文旅局、运管处、旅行社等多角色有机协同，打破传统旅游资源的边界。运用 AI 数据引擎分析用户行为，构建全流程、全供应链、消费闭环的智慧生态，提高了文旅局的服务效能，做大做强以旅游产业为引领的复合产业经济，充分释放南京在自然禀赋、历史文化、科教人文等方面的优势，形成特色化旅游在线服务、旅游产品服务。

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更加均衡可及，艺术活动精彩纷呈。全年举办公益演出及送戏下乡 181 场、举办市级群众文化活动 150 场、购买市属剧院公益演出达 41 场。依托“送戏下乡”、文化惠民“百千万工程”等品牌载体，认真落实民生实事项目，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城乡居民精神文化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

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全年开展 40 余次文物保护项目评审，文物保护工作整体成效良好。通过举办“四时非遗”“妙手天工”等系列非遗活动，持续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推动文物与非遗在活化利用中焕发新活力。

在文旅市场监管工作方面，全年通过大规模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检查，构建常态化监管体系，全面提升行业规范经营水平与服务质量；同时开展旅行社、宾馆星级复核验收工作，落实动态管理机制。监管与复核双向发力，有效净化消费环境，

提升服务品质，为全市建设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城市筑牢安全、规范、优质的秩序根基。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83 分，等级为“优”，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5 年，市文旅局紧紧围绕市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文化旅游各项工作的开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政策赋能与项目牵引并重，文旅市场消费与产业能级双提升

1.政策发力燃爆文旅市场

出台《南京市进一步促进文商体旅展联动提振消费的若干举措》，发布《南京市促进入境旅游发展十条措施》，文旅市场活力迸发。全市接待旅游游客超 2 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近 2400 亿元，分别增长 10.60%和 9.30%，位列全省第一。南京位列国庆文旅消费热度 Top10 目的地首位；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钟山风景区成为全国假日景区顶流。

2.多维联动激活全域消费

做大演艺市场，全年各类经营性演出预计达 1.3 万场以上，5000 人次以上大型音乐节、演唱会 116 场，同比增长 14.9%，大型演出票房收入位列全国第五；南京剧场演出数量位列全国第五。点燃票根经济：发布 7 批“跟着演出（赛事）游南京·乐享'1+3'优惠活动”，星级酒店出租率全省第一，“苏超”南京主场赛季撬动文旅消费 78.4 亿元。繁荣夜间消费：举办“点亮城市地标·夜享浪漫之城”等夜间文旅消费活动，打造《大梦红楼》等沉浸式演艺空间。

3.业态融合打造多元体验

举办 2025 南京文化旅游节，推出百场文商体旅融合促消费活动。开展“文润商圈 幸福南京”南京市公共文化进商圈系列活动 58 场，推出“活力乡见”等近 80 条精品乡村旅游线路产品。

4.重大项目提供强劲支撑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的《2025 年江苏省重点文旅产业项目名录》共计 79 个重点项目，南京市共入选 5 个项目，分别是：南京西五华里休闲文化街区、南京燕子矶古镇（燕栖渡）、南京梅云乡村旅游示范区（竹镇大泉湖）3 个在建项目；南京军人俱乐部商业街区 1 个新开工项目；南京港上元门港区原 14 号码头“货改客”工程 1 个储备项目。

（二）统筹推进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文化遗产传承焕发新活力

1.夯实文物保护基础

开展南京市“四普”工作，全市共复查“三普”登记文物 2653 处，复查率 100%；调查登录新发现文物 692 处，位居全省第一。推进南京城墙申遗，新一轮《南京城墙申遗及保护修缮、环境整治行动计划》纳入城建计划。全国“四普”工作推进会上，南京“钟山梧桐大道”作为文化景观列入普查新发现。完成《南京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立法；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可视可控监管平台项目已实现 50 余处市级以上文保单位的动态监测。

2.深化考古研究阐释

城市文明探源工程再获新成果，探明南京明故宫宫城、皇城四至范围。2025 年省市重大项目文勘工作年度完成率 100%，《文化遗产保护“南京新实践”》在中宣部《党建》杂志刊发。

3.构建有看头的博物馆体系

落实市属公益一类博物馆优化服务激发活力若干政策，全市 22 家博物馆暑期率先实施常态化延时开放，8 家博物馆推出夜游夜演活动。创新推出博物馆与学校深度融合的四个“100”项目。全市备案博物馆年接待观众 4500 万人次，同比增长 4.6%。

4.推动非遗生活化存续传承

实施非遗传承发展工程，全市 5 名非遗传承人入选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金陵金箔非遗工坊、花针匠布艺文化有限公司入选第二批省级非遗工坊。

（三）繁荣艺术创作与公共文化供给，文化惠民和广电服务实现双提升

1.文艺精品创作繁荣活跃

注重精品培育，原创舞蹈《夏天的记忆》等作品在第十三届“小荷风采”全国少儿舞蹈展演等艺术赛事中荣获国家级奖项 6 个，越剧《织造府》等荣获 11 个省文华奖，京剧《乌龙院》荣获 2025 紫金文化艺术节 7 个紫金艺术奖。

2.公共文化供给便捷优质

拓展城乡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全市 26 个空间入选 2025 年度“江苏省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2025 年度南京市民生实事项目“送好戏进社区、进乡村”系列活动达 181 场。实施文化惠民“百千万工程”，打造“幸福南京人”公共文化品牌，服务城乡居民 7300 万人次。

3.广电公共服务提质扩容

推动网络视听节目优质作品创作，6 部作品先后入选 2025 年第一批、第二批江苏省网络视听重点项目。基于 AI 赋能的融媒内容创作智慧场景项目入选第四批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目。

（四）深化文旅对外交流合作，城市国际吸引力和辐射能级持续增强

1.国际城市形象出圈

持续提升钟山风景区世界文化遗产的影响力。推进出台《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南京段建设保护实施规划》，扎实推进境外游客来宁旅游便利化。2025 年，全市接待入境过夜游客人次和旅游外汇收入分别增长超 17.60%和 27%。南京位列入境游客消费总额 TOP10 城市。

2.推广营销全域覆盖

联动长三角十座城市开展“文旅大惠民”活动，覆盖超 100 万人次的长三角城市游客群。联合上海、桂林打造“口岸+目的地”联程产品，与北京、上海等 7 个重点口岸城市旅游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打通跨区域客源输送链路。优化“四季南京”

系列主题线路，推出 24 条最美南京 City Walk 线路。策划“来南京过大年”等系列主题活动，与途牛等主流旅游电商平台深度合作。

3.传播纽带作用凸显

赴拉脱维亚举办美食及非遗体验活动。依托“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深化与东南亚、中东等地区的文旅合作。成立“南京研学旅游联盟”，成员单位达 136 家。促成香港“同根同心”“同行万里”系列研学、WTI 青少年国际夏令营等入境研学项目落地南京。

（五）筑牢安全防线与监管屏障，文旅市场秩序和服务品质实现双优化

1.安全底线实

针对节假日等关键节点，强化监测预警防范舆情风险。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内容监测和全国两会等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安播管理，南京市“双治理”工作入选国家广电总局 CCBN2025“双治理”优秀案例。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开办歌舞娱乐场所“一件事”高效落实，建立营业性演出风险研判协作机制，强化审批风险防控。

2.长效监管足

开展净化道路客运市场联合整治行动、2025 年旅游包车专项整治行动，《江苏南京：持续推进旅游客运包车安全监管，斩断黑车“交易链”，打好整治“组合拳”》入选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典型案例。加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力度，2 起案件获评 2024—2025 年度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1 起案件获评 2024 年江苏省打击侵权盗版十大典型案例。

3.服务品质优

开展服务品质提升竞赛，加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新改建旅游厕所 16 座，完成 2024 年度 7 座旅游厕所质量类别评定验收；玄武湖公园智慧管理、红山动物园智慧营销在全国智慧旅游示范活动中得到推广。注重旅游人才培养，导游朱芝兰成为南京首位在全国导游大赛中摘得桂冠的导游员。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业务培训计划执行不力，完成率明显偏低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为 66.67%，全年计划开展 15 次培训，实际完成 10 次。问题核心在于培训计划的系统性和前瞻性有所欠缺。从时间分布看，10 次培训中有 9 次培训集中安排在下半年，上半年部署相对不足，导致下半年工作高峰期与培训任务叠加，工学矛盾较为突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行效果。同时，培训计划制订前未组织开展充分的需求问卷调查，对不同岗位、不同层级人员的差异化培训需求掌握不够精准，致使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与实际业务契合度有待提高。整体而言，培训计划在需求调研、差异化设计、时间统筹等方面的科学性、均衡性有待加强，这是完成率未达预期的深层次原因。

（二）宣传推广工作前期论证不足，广播电视节目评选未能按计划开展

2025 年未开展全市广播电视优秀节目栏目评选，问题症结在于评选活动的计划安排缺乏充分的前期论证与可行性研判。年度工作虽将评选列为任务事项，但在制定阶段未系统评估实施所需的资源保障，以及潜在风险，导致后续推进过程中发现难以开展。同时，计划未设定清晰的节点目标与责任分工，缺少必要的备选方案和动态调整机制，整体统筹性与可操作性明显不足。由于前期论证不深、没有安排可替代方案，评选活动在实际执行中难以有效组织，最终未能按计划开展。

（三）造血能力缺失加剧运营负担，非国有博物馆生存艰难

非国有博物馆作为国有博物馆的重要补充，在填补专题性、小众化展陈空白等方面具有独特价值。然而，受公益属性与办馆理念的双重制约，其普遍面临创收渠道缺失的突出问题，难以找到可持续的盈利模式，运营资金匮乏成为常态困境，多数非国有博物馆依赖创办者个人补贴或政府有限补助艰难维系。与此同时，场地租赁、水电物业等基础性支出常年居高不下，藏品征集、维护保养及仓储管理成本持续攀升，叠加办展投入和人员薪酬等刚性开销，资金压力日益沉重。年度仅完成文博展览活动 8 次，未达到 10 次的目标任务，其根本原因在于非国有博物馆自身造血能力不足、经营举步维艰，无力承担更多展览的策划与实施，发展后劲明显不足。

（四）财政资金统筹不足，非遗与演出扶持双双搁浅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延续城市文脉、涵养文化自信的重要载体，对其重点项目予

以扶持是推动非遗传承、激发内生动力的关键举措。演出市场是激活文旅消费、繁荣夜间经济的重要引擎，对优秀剧目予以遴选评审补贴是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振奋演艺市场的有效抓手。然而，受年度预算统筹调整影响，部分文旅扶持政策措施尚需进一步落实。2025 年，原计划扶持市级非遗重点项目 4 个，因专项扶持资金未能按计划落实，实际完成 0 个；原计划遴选评审补贴剧目 70 部，按计划完成了第一批 26 部，后续批次资金未能持续保障，导致实际仅完成 26 部。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制定培训计划，提升培训针对性与执行力

每年年初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全面摸排不同岗位、不同层级人员的培训需求，形成需求清单。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培训主题、内容、时长和参训对象，实行分层分类、差异化设计。培训时间应均衡分布，避免集中在下半年，充分考虑各处室工作节奏，提前预留弹性调整空间。建立培训计划执行跟踪机制，将完成情况纳入处室年度考核，确保计划刚性落实，切实提高培训完成率和实效性。

（二）加强宣传推广工作前期论证，提升计划编制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将宣传推广类活动纳入年度项目库管理，在计划编制阶段同步开展可行性论证。对拟开展的广播电视节目评选等活动，应提前评估所需的人员、经费、时间窗口及跨部门协调等前置条件，明确节点目标、责任分工和备选方案。建立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当外部环境或内部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时，可按规定程序调减或置换任务，避免出现“有目标无执行”的情况。同时，强化过程调度，定期对评选等活动的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落地。

（三）增强非国有博物馆造血能力，改善运营环境

从政策扶持、资源嫁接、自我造血及融入城市文旅大局等多维度综合施策。应设立非国有博物馆专项扶持资金，重点用于场地租金补贴、藏品保护、展览策划等刚性支出，减轻运营负担；同时推动国有博物馆与非国有博物馆结对共建，开展联合办展、人才交流、藏品托管及数字化资源共享等合作，提升其专业水平。支持非国有博物馆主动融入南京文旅发展大局，打造“博物馆+”特色文旅产品，与旅游企业、饭店等合作推出博物馆主题旅游线路，将博物馆与周边景区、酒店、餐饮资

源串联，开发含门票、餐饮、交通的套票产品，实现流量互导与消费延伸。鼓励非国有博物馆深入挖掘自身馆藏特色，以差异化定位打破同质化竞争，通过调研文物历史价值与艺术特色，提炼独特文化内核并贯穿于展览策划、社教活动与文创开发全流程，形成不可替代的吸引力。政府可实施精细化补贴政策，依据非国有博物馆的规模、展品数量与质量、年接待游客量、举办展览频次等多维指标精准给予资金补助，对积极创新展览形式、提升服务且成效显著的博物馆额外给予奖励性补贴；对有长期发展规划、社会影响力较大的非国有博物馆，在土地使用方面给予支持，切实降低其运营压力。此外，定期组织运营管理、策展营销、财务规范等方面的专题培训，提升非国有博物馆管理团队的专业化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通过组合举措逐步摆脱其生存困境，激发内生动力与市场活力。

（四）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保障，推动非遗保护与演出补贴政策精准落地

针对非遗重点项目和演出补贴剧目资金保障不足、计划与预算衔接不紧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从预算编制、执行调控和机制优化三个维度协同发力，全面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能与政策落地实效。在预算编制环节，应科学统筹非遗展演活动与项目扶持资金的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补贴剧目所需额度，避免日常性支出对关键领域挤占。在执行阶段，引入“资金预留+动态调剂”模式，在年度预算中设置一定比例的弹性资金，用于中期缺口补位与应急调配；同时缩短评审周期，探索分批申报、滚动补贴方式，确保符合条件的剧目能及时纳入补贴范围。此外，建立计划与预算的联动调整机制，当资金出现缺口，能够同步优化目标规模或启动储备项目替代方案，提升政策执行的灵活性和精准性。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从部门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文旅局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

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文旅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文旅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
- (4) 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 号）
- (5)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6)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 号）
- (7) 江苏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22〕51 号）
- (8) 《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 号）
- (9)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通〔2026〕7 号）
- (10)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 号）

(11)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宁财绩〔2020〕359号)

(12) 《市文旅局机关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宁文旅办〔2019〕97号)

(13)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 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决策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 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 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受、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

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占该指标体系的 31%；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占该指标体系的 69%。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大部分，包含 5 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过程指标满分 31 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满分 69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9 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收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部门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

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阶段（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9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部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对机关处室及基层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部门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

3.综合评价阶段（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计划 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 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 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 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 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1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 2. 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 关，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 接，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 于 2025 年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计划与中长期规划衔接， 与社会需求匹配。
		中长期规划制 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 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 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 划的健全情况。	1	1. 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 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部门规 划是否涵盖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 配； 2. 计划、目标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 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 80%~60%（含）、60%~0%评分。	健全	1	南京市“十五五”文化和 旅游发展规划方案初稿 已完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目标 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1. 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0.5	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且清晰可衡量。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4.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预算 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1	1. 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 2. 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1	2025 年预算已经充分论证，流程合规。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1.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2. 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经过科学论证； 3. 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 4. 部门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学	1	2025 年预算公开，规划依据充分，经过科学测算。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预算 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 完成率	≥100%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分值。	100%	1	市属公园房租收入 4500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 率	=100%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数/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政府采购金额。 政府采购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	1	政府采购全部完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三公”经费 变动率	≤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40.90%	1	上年支出 49.46 万元本年支出 29.23 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 率	≤10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超出 1%，扣 10%的权重分。	97.30%	1	预算数 582.58 万元，实际支出 566.87 万元。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结转结余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0%<比率≤10%，每增加 1%，扣 10%的权重分； 3. 比率>10%，不得分。	=0%	1	年末无结余。
		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 100%，得满分；在 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99.39%	0.99	预算数 29,723.21 万元，实际执行 29,907.07 万元。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预算调整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20%≥比率>0%，每增加 1%，扣 5%的权重分； 3. 比率>20%，不得分。	=0%	1	未主动调整预算。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1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得分=支付进度符合率×分值。	100%	1	已按计划全部支出。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1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	预算管理制度科学、健全。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满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1	未见非税收入管理违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1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满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1	已于市文旅局官网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1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满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1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资金数/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绩效管理覆盖率≤60%不得分。	=100%	1	所有预算均纳入绩效管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1	1. 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 2. 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3. 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1	资金支出合理，未见违规支出。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1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 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5.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5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1	未见资产管理违规。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1	未见闲置固定资产。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1	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1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3. 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1	未见项目管理违规。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1.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1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人员 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 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1	已按照人事管理制度执行，未见违规。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职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②8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1/2 权重分；③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80%以下，不计分。	96.61%	0.50	在职人员数 171 人，编制数 177 人。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	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1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100%，计 1/2 权重分；③完成率小于 80%，计 0 分。	66.67%	0	全年开展 10 次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1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得满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 0 分。	有效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
		组织建设及时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是否及时完成，用以衡量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1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100%，计 1/2 权重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
履职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个数	≥1 个	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数量	1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3 个	1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3 个。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结论	合格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结论	0.5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格	0.5	3 个测评结论均显示合格：《市文旅局 OA 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南京市智慧文旅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等级测评报告》《旅运金陵 3.0 平台等级测评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公共文化服务及艺术活动	遴选评审补贴展陈数	≥5 场	文化消费试点项目 2025 年遴选评审补贴展陈数	1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5 场	1	遴选评审补贴展陈 5 场： 奇遇三星堆沉浸式探索 体验展、亲密的尺寸手工 影像原作展、遇见古埃及 神秘的木乃伊之谜、航天 探索沉浸式艺术展、小世 界大舞台。
		补贴剧目观影总人次	≥7 万人 次	2025 年完成补贴的剧 目观影总人次	1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8.76 万 人次	1	对 8.76 万人次剧目观影 予以补贴。
		遴选评审补贴剧目数	≥70 部	文化消费试点项目 2025 年遴选评审补贴 剧目数	2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6 部	0.74	完成对《李叔同》《长生 殿》《天鹅湖》等 26 部 剧目的遴选评审补贴。
		购买市属剧院公益演出场数	≥20 场	2025 年购买市属剧院 公益演出场数	1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41 场	1	购买市属剧院 41 场公益 演出。
		资助精品或重大题材项目数	≥1 部	2025 年资助精品或重 大题材项目数	1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5 部	1	《英雄少年》《音符密码》 《金陵剧本汇》《进京》 《父母爱情》。
		举办市级群众文化活动场数	≥150 场	2025 年举办市级群众 文化活动场数	1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50 场	1	金图讲坛 68 场+520 城市 文化客厅 82 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举办公益演出及送戏下乡场次	≥180 场	2025 年举办公益演出及送戏下乡场次	1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81 场	1	送戏下乡明细表 80+百场公益演出广场行明细 101 场。
		开展文化艺术展演活动次数	≥1 次	2025 年开展文化艺术展演活动次数	0.5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 次	0.5	话剧《小西湖》。
	文旅服务质量提升及管理	推进全市重大重点旅游项目数	≥20 个	2025 年推进全市重大重点旅游项目数	1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5 个	1	南京港上元门港区幕燕游轮母港工程、炎华众康康养酒店、辰阳智慧农文旅项目等 25 个重大旅游项目。
		景区度假区等级复核验收家数	≥18 家次	通过暗访复核的等级景区家次	0.5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4 家次	0.5	暗访复核，日常 17 家次，节假日 7 家次。
	宣传推广	旅游形象推广及旅游促销次数	≥10 次	2025 年旅游形象推广及旅游促销次数	1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 次	1	对外处 6 次，旅游推广处 4 次。
		全市广播电视优秀节目栏目评选次数	≥1 次	开展全市广播电视优秀节目栏目评选次数	1.5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0 次	0	未开展。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微信公众服务号发布宣传文章篇数	≥580 篇	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文章数量	1	“南京文旅”微信公众服务号 2025 年发布宣传文章数量。	584 篇	1	微信公众服务号发布《新年快乐!今天亮灯啦》《来自钟山的新年礼物,请查收!》《幸福冒“泡”》等 584 篇宣传文章。
		各类宣传活动成效	明显	各类宣传活动成效	0.5	宣传活动卓有成效能够带动南京市旅游人数或收入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明显	0.5	2025 年旅游人次及旅游收入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增长。
	对外交流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次数	≥2 次	2025 年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次数	1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5 次	1	参加驻拉脱维亚使馆国庆招待会、爱沙尼亚哈普萨鲁纳奈玛社区学校交流演出等对外交流活动 5 次。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成效	良好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效果,能否带动入境游客数量。	0.5	2025 年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成效良好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酌情扣分。	良好	0.5	2025 年入境过夜游客数量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增长。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广电 传媒 监管	广电安全播出 应急演练次数	=2 次	2025 年广电安全播出 应急演练次数	0.5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3 次	0.5	开展 3 次广电安全播出应急演练：打击“黑广播”联合技术演练、南京地区台网信号传输联合演练、安全播出保障操作规程演练。
		广播电视安全 播出传输率	≥ 99.99%	2025 年广播电视安全 播出传输率	1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低于 95%不得分。	99.99%	1	经省广电公司安播中心统计，安全播出传输率为 99.99%。
		广播电视综合 人口覆盖率	=100%	2025 年广播电视综合 人口覆盖率	1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低于 95%不得分。	100%	1	南京市内信号全覆盖。
		隧道广播设备 完好率	≥99%	2025 年隧道广播设备 完好率	0.5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低于 95%不得分。	100%	0.5	隧道调频广播覆盖监视系统显示 74 个站点均在线，设备完好。
	文旅 市场 监管	旅行社宾馆星 级复核验收家 数	≥10 家	2025 年旅行社宾馆星 级复核验收家数	0.5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3 家	0.5	旅行社 12 家（5 星 2 家，4 星 1 家，3 星 6 家，2 星 3 家），宾馆酒店 1 家。
		文化和旅游市 场综合检查家 数	≥110 家	2025 年文化和旅游市 场综合检查家数	1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41 家	1	全年完成 141 家次综合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0%	2025 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1	2025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1	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发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控	有效	2025 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控	0.5	2025 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控有效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有效	0.5	应急处置管控有效，无重大负面事件。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项目方案评审个数	≥40 个	2025 年文物保护项目方案评审个数	0.5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46 个	0.5	共出具 46 份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方案批复意见。
		开展文博主题系列活动次数	≥2 次	2025 年开展文博主题系列活动次数	0.5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 次	0.5	《在博物馆遇见您》《文博之夏》主题系列活动。
		举办文博展览活动次数	≥10 次	全市非国有博物馆 2025 年举办文博展览活动次数	2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8 次	1.6	“金陵图数字艺术展” “迎新春 共奥运 南京奥林匹克博物馆馆藏精品展” “经纬百年，织岁丹宸——云锦里的故宫 纪念故宫博物院建院 100 周年特展”等 8 场。
		举办非遗展演活动次数	≥6 次	2025 年举办非遗展演活动次数	1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6 次	1	“家门口享非遗”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妙手天工” “非遗过大年” “四时非遗一秋” “四时非遗一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扶持市级非遗重点项目数	≥4 个	2025 年扶持市级非遗重点项目数	2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0 个	0	未扶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城市知名度，提升南京国际化水平	提升	通过宣传推广、对外文化交流等项目，是否扩大城市知名度，提升南京国际化水平。	5	扩大城市知名度，提升南京国际化水平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提升	5	2025 年入境过夜游客数量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10%。
		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提升	通过开展公共文化艺术活动，是否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5	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提升	5	通过文博展览、非遗展演、公益演出、剧目补贴等服务市民群众，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提高文化和旅游行业服务质量	提高	通过文旅市场监管、旅游景区暗访等，是否提高文化和旅游行业服务质量	5	提高文化和旅游行业服务质量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提高	5	通过暗访复核，综合检查等促进景区和文旅场所提升服务质量。
		提高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提高	通过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方案进行评审以及宣传活动是否提高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5	提高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提高	5	通过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方案进行评审促使建设单位强化文物保护意识，提高了文物保护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秩序	规范	通过旅游景区暗访、综合检查等文旅市场监管手段，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秩序	5	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秩序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规范	5	省文旅厅组织开展的满意度调查显示游客对旅游购物、餐饮、住宿、旅游运营服务商等的满意度超过 85%，处于较高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通过文博系列活动、非遗展演、文物保护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产生积极影响	5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产生长期积极影响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长期	5	通过文博系列活动、非遗展演，文物保护等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产生长期积极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对旅游市场的综合满意度	10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满意度低于 60%不得分。	85.41	10	省文旅厅组织的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 85.41。
合计					100			92.83	